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制造业578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天健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制定了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并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满足了公司相关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双方就年度审计机构独立性问题、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召开正审沟通会议，双方就重要事项审计情况、审计数据初稿等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召开完成沟通会议，双方就审计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意见等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特此报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